

**关于印发电动吸引器等 3 个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技术审查  
指导原则的通知**

**津食药监械〔2011〕410 号**

市器械检验中心、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器械审评中心，  
各有关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为全面提高我市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工作水平和审查质量，统一注册审查尺度，加强对注册工作的监督和指导，我局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结合注册审查工作实际，按照科学性、前瞻性、可操作性的原则，组织开展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技术审查指导原则的制定工作。现将已完成的《电动吸引器产品注册技术审查指导原则》、《临床微生物培养基产品注册技术审查指导原则》和《一次性使用口腔器械盒产品注册技术审查指导原则》印发给你们，请参与注册审查的技术人员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产品注册申报人员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